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经济改革和发展

——中国高等财经院校政治经济学研究会1992年年会综述

1992年7月24日至27日，中国高等财经院校政治经济学研究会在济南山东财政学院召开学术年会。现将所探讨问题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姓“资”姓“社”和“左”与右的划分标准

1. 姓“资”姓“社”的含义。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长期以来，人们在改革开放问题上迈不开步子，其根本原因是受姓“资”姓“社”问题的困扰。因此，要加快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首先必须纠正对改革措施动不动就用姓“资”姓“社”尺子去衡量的做法。但是，在具体如何理解姓“资”姓“社”的含义上，大家存有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姓“资”姓“社”，是指社会性质问题，姓“资”是指资本主义的性质，姓“社”是指社会主义的性质。

另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姓“资”姓“社”，实质上是指社会主义的道路、途径和方法问题。凡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的道路、途径和方法，就具有社会主义的属性。反之，就是姓“资”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姓“资”姓“社”问题，既是指社会主义的制度问题，又是指社会主义道路、途径和方法问题，二者兼而有之。

2. 姓“资”姓“社”的划分标准。

一种观点认为，应坚持生产力的标准，也就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凡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便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即为姓“社”的。反之，便是姓“资”的。

另一种观点主张，应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标准。他们认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不是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而是判断改革成败的标准。如果用“三个有利于”作为划分姓“资”姓“社”的标准，就会引出一些错误的结论。例

如，美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综合国力及人民的生活水平都比我国高，由此推论便会得出美国是社会主义的结论，这显然是与现实不相符的。因此，划分标准应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标准。凡是不动摇公有制主体地位并能给人们带来共同富裕的东西，便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即姓“社”；反之，则姓“资”。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坚持“有用论”的标准。凡是对社会主义有用的，便是姓“社”的，凡是对社会主义有害的，便是姓“资”的。持此观点者认为，有些具有社会主义属性的，但却无益于社会主义的，有可能是姓“资”的。相反，有些具有资本主义属性的，但却有益于社会主义的则有可能是姓“社”的，如私营经济。

3. “左”与右的划分标准。

一种观点认为，不顾客观条件而超越社会实践的东西为“左”，落后于社会实践的则为右。

另一种观点则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所要防止的“左”，不是指超越社会实践的东西，而是指封闭的、保守的、排斥市场经济的一种倒退思想。持此观点者认为，“左”右都有一般与极端的区别，即有一般的“左”，一般的右，极“左”与极右。一般的右是指民主主义，极右是指资本主义，一般的“左”是指空想社会主义，极“左”是指带有封建的和法西斯主义的社会主义。划分“左”右的标准应看立场。

第三种观点认为，划分“左”右的标准应看其对改革开放的态度。表面赞成改革，并试图通过改革完全倒退到资本主义社会去的，表现为右；担心改革会使社会主义性质发生变化因而阻止改革、对改革开放持保守态度的则表现为“左”。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左”右划分的标准应是多角度的，不是单一的。持此观点者认为，正因为由于“左”右划分标准的多角度，因而在现实生活中，“左”右很难区分，有的是形“左”实右，有的是形右实“左”。对此，我们应该遵循具体情况

具体分析求实精神，不能一概而论。

二、关于计划与市场的两个不等式

1. “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

一种观点认为，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潮影响，强调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没有计划性。事实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都要搞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要搞社会化大生产，因而都要有计划。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公有制，有可能使计划搞得更好些，但以往往往把这种可能性，当作社会主义一个基本特征和优越性，没有看到这种可能性不一定转化为现实性。

另一种观点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和运行机制，它肇始于商品经济运行中计划性的要求和自发性趋向的矛盾。计划性与自发性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统一体。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个别企业的有组织有计划性与全社会经济发展的无计划状态。尽管许多西方国家制订了宏观经济计划，实行“指示性计划”和政府干预，但还不能说就是实行了计划经济。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当代资本主义是含计划性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计划经济因素和成份。只是由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方向、基本格局和重大比例关系等一些关键问题，最终取决于市场调节，国家计划调节是作为市场调节的必要补充和辅助手段来发挥作用的，因而属于“以市场调节为主体，以计划调节为辅助”的类型。

第四种观点认为，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经济，在资本主义也存在。因此，再也不能简单地以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来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说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这就是说，不能把计划经济当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拿来作为判别改革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标志。尤其不能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等同于过去那种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排斥市场作用的国家集权的行政性计划体制，把它当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标准模式。

2. “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

第一种理解认为，社会化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和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都要发展市场经济。因为，当商品经济占据社会主体地位而成为普遍的经济联系形式时，这种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必然要通过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来实现，即表现为市

场经济。以马克思没有使用过“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为理由，否定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总和等于商品经济，否定建立在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等于市场经济，这种观点不符合《资本论》的全部分析逻辑，于科学地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并无益处。

第二种理解认为，市场和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过去人们把计划经济赋予意识形态的政治内涵，认定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专利品”，失去它就会改变其性质。其实，社会主义不会因为引进了市场经济，或缩小了计划而变成资本主义，如同资本主义不会因为引进了计划经济，或限制了市场作用而变成社会主义的道理一样。

第三种理解认为，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形式，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而不承认是市场经济，在逻辑上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商品经济是从理论上概括和抽象的意义上讲的，而市场经济则是从更加接近现实的角度讲的。市场经济无非就是借助货币实现的交换关系的总体表现，它与商品经济是同一系列的概念，并与货币经济是同义语。

3. “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一种看法认为，计划与市场都是调节生产力结合和运行的经济手段，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运用。这是因为，生产力的整体性、比例性和时序性，既可以通过人们的有意识的预测、规划、调控来实现，也可以通过自发的市场竞争、价格涨落来实现。计划属于管理技术的范畴，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要求，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多一点计划，还是多一点市场，不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和实际需要决定的。

另一种看法认为，计划与市场，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济标志。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计划与市场具有两重性。从生产力角度看，二者都是经济调节的手段，不体现制度特征；但从生产关系来说，社会主义计划不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社会主义市场调节本质上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调节，完全趋同的论点是不对的。

4. 有关体制目标的几种提法。

第一种提法主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的同志阐述说，在经济运行方面，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将趋向一致，都是市场经济，只是前者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后者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

上。也有的同志指出，计划性的内容已被包括在“社会主义”或“市场经济”这两个词中了，因为社会主义本身就意味着经济发展要有计划，指导性计划本身属于市场经济范畴。

第二种提法主张，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其理由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含义是公有制，现阶段经济运行的特点，在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或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不能单提市场经济。

第三种提法主张，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其理由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关系取决于一国经济的社会化和国际化程度，又受制于不同的产权关系。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含计划性的市场经济，计划调节只限于补充市场调节的不足，而社会主义现阶段的计划性应略强于资本主义，上升到主导地位，但又不宜上升到主体地位，即应实行“以市场为基础、以计划为主导”的新机制，既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功能优势，又充分发挥计划的主导性功能优势，以最终实现“基础——主导”功能性结合模式。

三、关于“发展是硬道理”

1. 速度、比例与效益谁优先？

增长速度、比例关系和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中三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经济范畴。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应当优先考虑哪一方面？与会代表提出了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速度优先。加快经济发展，是在世界新技术革命条件下赶超亚洲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迫切需要。若不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就会拉大我国与发达国家及周边国家的差距。同时，速度与比例、效益并不完全对立。高速度不一定带来比例失调，反之，速度慢也不一定会自然保持平衡，同样的道理，高速度不一定伴随低效益，相反，速度慢往往导致效益更差。由此推论，发展才是硬道理，提高增长速度是正确的选择。

第二种观点认为，效益是核心，速度应服从效益。速度必须建立在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和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基础上。离开效益的速度是没有现实意义的速度。过去的教训已告诉我们，不讲经济效益的高速度，只能是依靠增加劳动耗费来取得。这样的发展速度与我们实际取得的财富相比不相称。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速度、比例和效益三者之间，比例是第一位的。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增长速度必定是在比例关系合理的基础上取得的。比例

关系协调与否是制约效益高低和速度快慢的最根本因素。从我国实践看，国民经济中效益低下、持续滑坡以及经济增长难以维持较长时期高速度的主要成因，均来自比例关系失调。因此，调整产业结构、恢复和保持协调的比例关系应是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

除上述三种观点外，也有人认为，速度与比例、效益是统一的。效益是前提，比例是条件，速度是根本，三者缺一不可。因此，不存在孰先孰后的次序选择问题。

2. 目前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是否可能？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治理整顿任务已基本完成，商品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平衡，经济环境较为宽松，国内社会政治稳定。从国际上看，随着东欧剧变和原苏联解体，冷战已结束，和平与发展是世界发展的总趋势。因此，目前国内外形势对我国加快经济增长速度是有利的。如果我们抓住这一时机，努力奋进，便可实现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现阶段由于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我们尚难以实现经济速度增长。首先，要加快速度，就必须增加国家资金投入，但现实情况是资金供求缺口很大；其次，我国工业企业亏损严重，产品大量积压，在这些问题尚未基本解决之前，无法提高增长速度；再次，治理整顿的成果大多是依靠行政手段取得的，经济结构不合理等深层次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原材料、能源等基础工业仍满足不了国内加工工业的发展需要，而这一缺口仅依赖国际市场是难以弥补的。总之，在上述情况下，即使人为将速度暂时提上去，也是不可能维持长久的，并会进一步影响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

3. 几年上一个台阶是否会带来大起大落？

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发展往往呈波浪式发展的态势。经济的这种周期性发展是一个普遍规律。我们应顺应这一规律，能发展时就积极推动发展，从而出现隔几年上一个台阶的增长趋势。只要把握好这一规律，就不会带来经济发展的大起大落。

相反的观点则认为，经济发展固然受多种因素制约，经常会出现波动，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是否必然呈现出周期性的大幅度波动，尚待于观察和研究。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应是努力消除非常态波动现象，追求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我国实际情况看，在新旧体制转轨尚未完成和地方政府行为尚不规范条件下，若强调快速发展，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则有可能导致各地区的盲目攀比，不顾自身条件去追求高速度，从而导致经济发展大起大落现象再度发生。（程恩富 胡平生 于忠荣）